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人〔2019〕22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2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今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 户籍在梅州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 持有梅州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 梅州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
- (四)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

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社会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县（市、区）教育局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2019 年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时间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 2019 年 5 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1.网上申报（5 月 8 日至 22 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受理认定（5 月 9 日至 31 日）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5 月 9 日至 5 月 24 日对今年上半年第一阶段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于 5 月 25 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第二阶段：

1.网上申报（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2019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受理认定（6 月 14 日至 7 月 13 日）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6 月 14 日至 6 月 25 日对今年上半年第二阶段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

和网上确认，于6月30日前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科，于7月13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可在上述时间内合理安排本地的认定工作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县（市、区）教育局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

（附件 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市教育局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现场审核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局领取。

（六）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 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市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尽快熟悉新的教师资格认定流程，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平稳有序实施。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将本辖区开展 2019 年上

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体检等工作。

（五）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能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六）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做好空白证书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附件：1.梅州市各县（市、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4. 教师资格体检表

5. 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

